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占多数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必要时可更换不适合继续任职的委员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者提出罢免建议；
- （三）要求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应股东请求，对违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核心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重点关注重大会计问题及舞弊风险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费用及合同，不受主要股东或管理层不当影响；
- （三）每半年督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进行检查；
- （四）发现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并制定整改措施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控缺陷或重大风险，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时，应：

- （一）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执行；
- （三）接收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及整改计划；

（四）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单位的关系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应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于召开前 3 日发出，紧急临时会议可豁免提前通知但需合理告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应指定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审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当回避；因回避导致无法形成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等列席，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（费用由公司承担）。

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真实、完整，由出席委员及记录人员签字后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。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未采纳审计委员会意见的，公司应披露该事项并说明理由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；若与新增法律法规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冲突，应即时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